

慶元條法事類

伍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二十八至二十九

卷第二十八

榷禁門

榷貨總法

勅令格式

茶鹽礬

勅令格式  
申明

酒麴

勅令格式

乳香

勅令格式

銅鑰石鉛錫銅礦

勅令格式

卷第二十九

榷禁門 二

銅錢金銀出界

勅令格式  
申明

銅錢下海 勅令

銅錢過江南 申明

銅錢過江北 申明

私鑄錢 勅令格

私鑄博易 勅令格

私鑄錢寶 勅令格

私造金箔鋪金 勅令格

興販軍須 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八

權禁門

權貨總類

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稱禁物者權貨同稱權貨者謂鹽礬茶乳香酒麴銅

鉛錫銅礦鎗石

諸違犯禁物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致彰露者並同

首原

衛禁勅

諸犯權貨私有者許人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犯權貨止以見在為坐本物不在而犯狀分明者元

犯杖以上論如不應得為律

徒以上  
從重

諸共犯權貨雖不行各依本首從論非同財者計已分

依相因為首從法

諸犯權貨非販者

銅鉛銅礦  
瑜石非

二分得一分之罪罪止徒

三年仍免編配

諸持仗裹送人販私有權貨者與同罪許人捕通販者

及三人依結集徒黨法

諸集結徒黨持伏私造或販私運權貨但共謀同行不

以財本同異各加本罪一等

乳香加至罪止  
者皆配五百里捕拒

者依同謀共毆傷人

不同拒捕謀者以  
結集人為元謀

即拋棄權

貨而拒捕及拒捕加等各罪輕者徒二年其折傷  
下予重及元謀各配鄰州折支以上下手重配遠  
惡州元謀配阡里元謀記配五百里餘下手配鄰  
州殺人下手重者斬元謀配遠惡州餘下手配二  
千里以上配遠惡州者遇赦不還

諸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權貨者二分爲一分之罪  
二人以上之物仍依倍法罪止徒三年與本犯人刑名等若重  
者各減犯人一等名知情借助錢物與客人作本  
私犯者依犯入法

諸知情私有權引貨販與非販等及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

載人不以赦前後四犯杖並鄰州編管經編管後

各又兩犯杖不刺面配本城各以本色權貨理犯數

諸犯權貨赦書到後限三十日首納毀棄限外不首毀

及雖在限內輒將貨易者復罪如初

諸獲犯權貨人具曾無拒捍或持仗申所屬有不寔者

以出入人罪論

諸巡捕權貨使臣差人巡察者徒二年知犯人藏匿及經過處須分捕

而差者不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漏透私有

權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

杖八十流罪杖一百堰間應搜檢人透漏名減二等由笞罪減者再犯乃坐

諸當職官及稅務專副官頭若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

人故縱權貨者與同罪

稅務雖輕收稅同

專欄非在務及

堰閘應搜檢人故縱者各減二等

監門官吏及守把公人不搜檢

致縱權貨入城者准此

諸監司

屬官同

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

及其家人販權貨者

罷役弓手放停土軍於本地方有犯同

加凡人

一等茶鹽又加一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剋不送

官若私自賣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容縱不糾舉

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二等若失覺察者各

杖一百

諸巡捕權貨人已獲犯人而故縱若減所獲物或受贓

者並許人告

擅興勅

諸販權禁物將有刀器仗

謂堪以拒捍者

隨行以私有禁兵器

論

鬪訟勅

諸綱兵梢每三船為一保若於本綱負載及販私有權

貨者

犯人雖於法不許捕者亦許人捕

同保知而不入者五保有

犯律杖罪笞三十不知情各減三等部綱兵級不

知情減保人罪一等即因保人告獲犯人者應連

坐人不覺知罪並免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禁物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鹽礬茶乳香

透漏謂入別界被他人告

捕獲經歷明白者餘條權貨稱透漏准此

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

降除外據數賞罰

捕亡令

諸巡捕權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獲捕物數如失覺察

本地方停藏貨易透漏者聽以所獲犯人刑名等

等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者計

並謂已獲犯人者答答罪二折杖罪

一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流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准此

能於三十日內

別獲犯權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其聞應搜檢人雖堰不給印紙過有

透漏及捕  
獲准此

場務令

諸場務受告捕權貨並送所屬不許擅行及取責人狀

斷獄令

諸獲權貨到官即時對告捕人稱量以數申轉運司點

檢

諸販獲犯權貨者不得根問賣買經歷處其轉易為他

物仍不追沒

諸販私有權貨其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貸運至者沒

官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卽  
獲禁物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官司捕獲權貨以該賞日以前事務失覺察之數

謂透

漏之類比折訖有餘乃得理數推賞

諸官司於本地分捕獲權貨者賞如法諸軍公人隨從  
本官手獲者減半給之

諸獲禁物應給賞者勒見獲賣買或進人共備

有未獲人應追

究者獲日以已分應備數理還元備人應給禁物及價者估價以官

錢給

諸獲權貨已給賞而犯人後獲者依獲犯法人貼支

若獲

犯人者非元獲權貨之人卽通計全賞者給半

諸將校告獲已稅因而獲權貨者准價依獲權貨法減半給之

諸將校捕權貨因鬪敵或救助致重傷應賞者仍奏裁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持仗毆送人販私者有權貨者每人

錢二十貫

告獲巡捕人減竊所獲權貨或受贓者以所受贓及准所減竊物價

全給

因捕權貨鬪敵或救助致死傷

輕傷

絹三匹

重傷

絹五匹

廢疾

絹一十匹

篤疾

絹一十五匹

致死式

絹二十匹

賞式

保明捕獲權貨  
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罷任在任  
捕獲某色物等共若干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本官任內捕獲若干

若干躬親捕到

某年月日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  
依此開

若干差人捕到合比折若干

某年月日差某色某人姓名捕到某人名下

若干兩名以上  
依此開

若干不獲獲犯合人比折若干

某年月日捕到若干

兩次以上  
依此開

以上共計若干

一本官任內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目

如有即各  
具某色若

干合折  
除若干

一比折折除外實計獲若干

一本官所獲數目不係任外如有任外捕獲者各

開說 銅鉛錫仍具本處係出產地分  
是私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之

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某官捕任內捕獲某物若干除此折折

除外實計若干 如無折除即云此折實計准令格該若干即無失覺察折除數

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神日依常式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有禁兵器論如律 槍及紙甲同

茶鹽礬 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私有茶一兩笞四十四斤加一等四十斤徒一年四